

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东兴市马路镇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实施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劳务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东兴市马路镇竹围村

工程内容：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1 项；建设规模：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路线全长 2335m，共 9 条；路面宽 3.5m；排水沟长 906m；安装波形防护栏长 392m；单柱式警告标志牌 5 座；路面加宽 270 m²；项目标志牌 1 座及相关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工期为 180 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或由建设单位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1) 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3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或由建设单位申请开工令。承包方要在开工令所指工期起算日开始 3 天内正式进场施工，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 1000 元逾期违约金。

(2) 在合同工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 1000 元逾期违约金。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壹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842236.00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采取分次拨付。

2.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2 进度款支付：①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100%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合同总价的相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不超合同总价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0%进度款(含已支付的预

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金额的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3%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按东兴市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5%以内(含5%)，按照当期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5%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款项到乙方的时间以财政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规定，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2.5 工程开工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付款中同一次性扣回。具体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3.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对工地委派人员名单：苏维相

4.2 委托广西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孙世峰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组织施工计划。

5.2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5.6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5.7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30 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七条 工期提前

7.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7.2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 100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3 %。

第八条 工期顺延

8.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度；

(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8.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8.3 非 8.1 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9.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9.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隐蔽工程必须在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记录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质量检验监督站进行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0.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

11.1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并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评审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1.2 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陆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2.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2.4 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5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十三条 资料报送时限

13.1 工程完工，经业主、监理、施工方书面确认后，10 天内承包方报送验收资料，超出期限未向甲方提供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工程款 1000 元逾期违约金。

13.2 质量检测合格后 5 天内交结算资料送财政评审。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保修期限：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为一年。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 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持。

14.6 保修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争议

15.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选择上述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结果作出后七天内执行，若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结果作出七天后请当地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违约

1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16.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5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乙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 (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 (3)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 ____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二天的高温天气；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1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8.3 因 18.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9日

承包方(公章)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中闻垌小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531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科技支行

帐号：45001659622059070508

邮政编码：538000

B、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1份。

甲方：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项目部实行规范性建设，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流程需上墙公布。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158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9日

承包方: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兴市马路镇优良柑橘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生产道路硬化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以及业主要求完成施工内容，一年内质保，有质量问题三天内安排人员进场进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发包人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以下条款为本工程必须遵守的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的，以以下条款为准：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 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 严格控制工序质量, 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 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 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 即: 质量管理人员到位, 检

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借用别人的地方或与别人发生任何冲突及纠纷等问题，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施工组织方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竣工验收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范围: 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 , 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罚款。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罚款。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 50 天，处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安全生产管理
-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黄铭	工程师	贰级建造师证	贰级	桂 245212202160	公路工程	\	\
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唐政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64798	公路与桥梁	\	\
3. 施工员	苏锐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452094510403 689	公路工程	\	\
施工员	黄力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450603198508 011838	公路工程	\	\
施工员(储备人员)	苏鹏宇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450603198604 200057	公路工程	\	\
4. 安全员	黄陈海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桂交安 C (18) G00028	公路工程	\	\
5. 质量员	黄宝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452094510900 949	公路工程	\	\
质量员	刘启杏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初级	450603199410 081525	公路工程	\	\
质量员(储备人员)	黄志源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452822197407 01181X	公路工程	\	\
6. 材料员	梁琼文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中级	452094511107 393	公路工程	\	\
7. 造价员	谢雅婷	工程师	造价员岗位证	中级	建 [造]21214548 004819	公路工程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黄铭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桂245212202160

聘用企业: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公路工程
增项: 机电工程



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黄铭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8-15

身份证号: 450603198808151824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2)G01962



有效期: 2022-07-28 至 2025-07-28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5228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黄铭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60319880815182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非公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南职字〔2017〕29号



技术负责人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38571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黄汉林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603197002211512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Issued by 局

2013年5月28日



姓名

黄汉林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70 年 2 月 21 日

住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北路112号31栋2单元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60319700221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苏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3198604101550

证书编号：45209451040368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spzx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0677

姓 名: 苏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60319860410155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SURNAME 苏 锐
SEX 男 民族 汉
DATE OF BIRTH 1986 年 4 月 10 日
RESIDENCE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振兴
路南一里一巷7号
CITIZENSHIP 45060319860410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9-2036.05.09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2328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黄力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60319850801183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3198508011838

证书编号：45209451012147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SINGOMNIUZ
姓名 黄 力
SINGOMR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LNI
出生 1985 年 8 月 1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
镇华石街140号



SUNGHMNZ
SINGHFWN HALI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603198508011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CIEMFAT GINGVANH
签发机关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6.30-2037.06.30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苏鹏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3198604200057

证书编号：45219451010187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23636

姓 名: 苏鹏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60319860420005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2月22日

姓名 苏鹏宇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6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中兴
小区五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60319860420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30-2035.01.30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黄陈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3-06

身份证号: 450603197903062737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C(18)G00028



有效期: 2017-06-15 至 2026-06-15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陈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3197903062737

证书编号：452401223100005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防城港市华业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2024年01月08日

发证时间：

查询网址：<https://www.gnpx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GUANGXI MINZU DINGHANG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编号: 095007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黄陈海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 03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西防城
Place of Birth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ty

工作单位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Confer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2007. 12
Date of Conferment

办证时间 2010. 10 (换发)
Date of Issue



SINGMINOZ
姓名 黄陈海
SINGQNEQ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X
出生 1979 年 3 月 6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
镇那垌村那堆一组6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603197903062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GIEMFAT QIHGVANH
签发机关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04.26-2027.04.26

质量员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宝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3198607011817

证书编号：45209451060321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spxz.cn/>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0926280 No.
--	--

姓名 黄宝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 07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西防城 Place of Birth 专业 城市道路 Speciality 工作单位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Confer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2010. 12 Date of Conferment 办证时间 2011. 03 (换发) Date of Issue 
---	--

姓名 黄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
镇冲敏村秀坡组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603198607011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12-2038.07.12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启杏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603199410081525

证书编号：45209451090094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ju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No.

1335771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非公有经济组织

姓 名 刘启泰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60319941008152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授予时间

2014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02月02日

职称专用章

姓名 刘启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
镇江山村横山组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603199410081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15-2041.10.15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志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82219740701181X

证书编号：45209451060646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032219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黄志源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07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西防城
Place of Birth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ty
工作单位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广西区经济委员会
Confer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1996.05
Date of Conferment
办证时间 2009.04 (换发)
Date of Issue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企业资格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琼文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603198810101586

证书编号：45209451110739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23731

姓 名: 梁琼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60319881010158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2月22日



造价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谢雅婷

性 别:女

身份证号码:450512199206181220

专 业:土木建筑

证书编号:建[造]21214548004819

初始注册日期:2021-10-18

有效期至:2025-10-17

聘用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查询网址: <http://www.gxcic.net/wsbs>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1559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 内部有效
File No.

姓 名 谢雅婷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512199206181220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27日



